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干分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江评批[2020] 11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钱江路隧道延伸工程（含引水河）

### 批复意见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由你单位送审，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钱江路隧道延伸工程（含引水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杭发改审[2019]150号）、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100202000066号）、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初步设计批复（杭建设审发[2019]36号）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浙江盛光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文件（浙盛评估【2020】0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划定的规划址——杭州市江干区四堡七堡单元定点组织实施。根据环评申报，本项目包括隧道、河道、道路、管线、绿化及附属工程。其中隧道工程全线为U型槽+隧道形式，为城市主干道，起点接顺现状钱江路隧道（U型槽段），终点接沪杭甬抬升工程地面道路，分左右双线隧道，其中左线隧道全长约700m，右线隧道全长约680m；河道整治工程（引水河）分两路采用倒虹形式从隧道U型槽下方穿越，共设三座倒虹井，倒虹全长分别为180m和146m。项目总投资约37601.25万元。如涉及有关技术经济指标调整希报有关职能部门确定。

二、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建设的依据。

三、按照环评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路面材料，对隧道洞口及U型槽两侧采取吸声处理，水泵、水闸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做好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限值要求。

四、加强雨、污水管网的建设，项目排水执行雨、污分流的要求，确保隧道地面冲洗、维护废水和工程沿线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五、加强道路风险防范，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故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干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环江评批[2020] 11 号

送件单位	杭州市城东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钱江路隧道延伸工程（含引水河）
<p><b>批复意见</b></p> <p>发生。要求营运期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p> <p>六、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型的施工机械，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p> <p>1、工程施工废水应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应经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或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防止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染周边环境。</p> <p>2、施工须采用效率高，低噪声机械，并做好敏感点附近隔声围护，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p> <p>3、合理选择物料堆场，远离敏感点布置，并落实相应的防尘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周边环境、影响周边人群。</p> <p>4、如施工过程中发现土壤、地下水存在污染，需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待修复达到相关标准后方可恢复施工。</p> <p>5、加强施工期的生态保护，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工程建成，临时施工设施、占道、施工场地等应及时进行整合、清理，复土绿化，</p> <p>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工程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时，必须及时进行工程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工程建设地点、内容、功能、规模有重大改变，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p> <p>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抄送	

2020 年 12 月 29 日